

年轻干部贵在『实』

□ 强 舸

实事求是 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2021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2021年春季学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指出：“要把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作为人生信条，这样才能真正立得稳、行得远。”2021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2021年秋季学期中青班开班式上进一步强调，“年轻干部要坚持以党性立身做事，把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作为党性修养和锻炼的重要内容，敢于坚持真理，善于独立思考，坚持求真务实。”

扎实掌握马克思主义,筑牢思想根基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对共产党人来说，实事求是的“是”就是马克思主义揭示的客观规律。年轻干部能否真正做到“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首先取决于对马克思主义有没有准确深刻的认识掌握、能不能在实践中坚决贯彻。今天，年轻干部生逢伟大时代，在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已经实现、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中，年轻干部能否坚持实事求是、在广阔天地中大有所为，基础就在于能否充分领会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年轻干部只有具备深厚马克思主义功底，才能准确把握当前时代特征和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深刻领悟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和自己肩头所承担的目标任务，真正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不懈奋斗，成为党和人民需要的“老实人”。

站稳人民立场,践行群众路线

“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人始终不变的初心与使命。年轻干部能否真正做到“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直接体现在或日常平凡或急难险重的为人民服务的无数

具体工作中。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人民的口碑是评价干部是否“老实”的根本标准。因此，年轻干部干事创业必须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首先，要掌握调查研究这个基本功，不做办公室里的空想家，要经常扑下身子、沉到一线，近的远的都要去，好的差的都要看，干部群众表扬和批评都要听，真正把情况摸实摸透。其次，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始终把群众所思所想所需作为工作方向的指引，坚持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不断迈进。再次，提高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在改革开放四十多年、市场经济已经蓬勃发展的今天，群众内部也呈现思想差异化、利益多元化态势，不同年龄、不同地域、不同职业、不同社会阶层关注的问题、提出的诉求各不相同。因此，要全面了解工作涉及的不同类型群众诉求特别是存在冲突的诉求，在坚持原则基础上善于调和矛盾、统筹推进工作，努力做出经得起实践检验、各方面都认可都满意的“老实事”。

敢于担当,做“老实人”不做“老好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干事担事，是干部的职责所在，也是价值所在。”年轻干部能否真正做到“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敢于担当是不可或缺的政治品质，特别是要把握好个人仕途发展和为党和人民事业担当的关系。总体来说，年轻干部大多起点高、发展快，但这也容易给年轻干部造成瞻前顾后、患得患失、怕左怕右的心理负担。从全局来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内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干事创业难保不会犯错误、出岔子。一些年轻干部容易出现过度计较个人荣辱得失的情况，把不出事、不犯错、不得罪人作为工作目标，尽量少干事、不干事，辜负了党和人民殷切希望。

因此，年轻干部必须敢于担当，把党和人民的需要而不是个人得失放在第一位。要通过广泛调研、严谨论证、科学决策、精密实施、全程监督，降低不稳定性不确定性，避免工作出现偏差，争取良好结果，但决不能以“不干事”的方式追求“不出事”的目标；在原则问题上更不能含糊，“老实人”不是“老好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绝不能变成“和稀泥”“不担责”“甩包袱”。年轻干部追求个人抱负乃至职位发展并不是问题，但必须把个人发展融入到实现新时代伟大目标接续奋斗中。

年轻干部成长既需要自身不懈努力，也需要组织系统培养。各级党组织必须精心谋划、系统设计，以“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为目标对年轻干部进行全面培养和锻炼。首先，要加强学习培训。着眼工作需要和年轻干部特点制定培训方案，通过党校培训、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多种方式，锻炼年轻干部坚持真理、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其次，要有意识地把年轻干部放到攻坚克难第一线、放到处置急难险重问题最前沿，干实事、求实效，在实践中提升党性修养和工作能力；既要避免把年轻干部当盆景摆设，在工作中不予信任、不给担子，也要避免把年轻干部当成温室里花朵过度呵护，安排他们躲开有风险、可能影响仕途发展的棘手事务。最后，不能让老实人吃亏。要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要为敢负责而得罪人的干部主持公道、鼓劲撑腰；用好容错纠错机制，在制度范围内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让年轻干部免除后顾之忧，真正把全部心思投入到党和人民伟大事业中。

“甘蔗没有两头甜”:从严惩处违规取酬

□ 张海涛

分析与启示

违规取酬是严重的违纪违法问题，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清醒认识、严肃对待。违规兼职、兼职取酬违纪行为的主体包括党和国家机关的党员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领导人员中的党员，县（市）直属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科级党员领导干部及乡（镇）党员领导干部、基层站所的党员负责人。以上违纪行为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规定，未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违规取酬的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87条就是针对违反廉洁纪律违规取酬作出的明确规定，“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即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同时，第97条也规定了违规任职、兼职取酬的问题，即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纠正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违规任职、兼职取酬的行为；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辞去现职或由组织调整职务，若不服从则撤销党内职务。2013年10月，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明确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可见，党内法规已明确且从严对违规取酬的问题作出规定。

“两栖干部”现象，深究背后原因是利益驱动。近年来，对党员领导干部违规兼职取酬的案例通报不在少数，但仍有少数党员领导干部铤而走险，不知收手、不知收敛，继续充当

“两栖干部”。最直接的原因，是利益驱使。从以上例子不难发现，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期间，明目张胆地领取各种名目的报酬，俨然将企业和社会团体当作自己的“提款机”。还有的领导干部除了直接兼职领取工资、福利，还“巧立名目”，采用在企业挂名虚职，暗中参与企业分红等方式来谋取私利。更有有的领导干部在领导岗位时，为他人代行“工作之便”，用以积累人脉关系和资源，等离开该岗位或退休之后，便开始发挥权力余热，以顾问、委员的身份违规取酬。习近平总书记一再强调，“鱼和熊掌不可兼得，当官就不要发财，发财就不要当官，这是两股道上跑的车。”可是有些领导干部总是不满足于现状，在贪慕虚荣、满足私欲的驱使下，滑向廉洁自律的对立面。违规兼职取酬问题屡屡出现，除了利益驱使，还有侥幸心理在作祟，一些党员领导干部通过隐瞒不报、明退暗收等方式来规避组织的监督。他们以为凭此能够瞒天过海，但是最终都会受到党纪处分。此外，违规取酬行为，集中涌现于掌握实权的领导干部的家属圈和裙带关系之中，所以家风败坏就成为领导干部走向严重违纪违法的突出诱因。家事牵国事，家风连政风。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不少领导干部不仅在前台大搞权钱交易，还纵容家属在幕后收钱敛财，有的将自己从政多年积累的“人脉”和“面子”，用在为子女非法牟利上，其危害不可低估。除了逐利私欲和家风败坏，违规取酬背后还往潜藏着围猎陷阱和权钱交易的企图。所谓“吃人嘴软、拿人手短”，天下没有白吃的空饷，违规取酬的实质是利益“输送带”和权力“保护伞”的运转媒介。多数情况下，不法商人或关联下属看中的是领导干部手中的权力以及由此衍生的巨额财富和晋升空间，领导干部即便心知肚明，却也沉迷权力变现的利益温床，讳莫如深又乐在其中。正因如此，违规取酬看似贪腐利害程度不深，但实则牵涉广泛。严厉打击、从严惩治违规取酬，就是击碎其背后的逐利私欲、家风败坏、权力围

猎等不法因素。

从危害结果来看，违规取酬不仅罔顾党的法纪于不顾，更是严重破坏社会公平正义、激化社会矛盾。相比于动辄贪污受贿上千万的违法乱纪，违规取酬数额或许不高，但却更易滋生“与民争利”的直观感受。这一方面扰乱了工作秩序、影响了工作质量，另一方面也对社会公平正义产生冲击，对民众情感的损伤更是不言而喻，进一步则有损国家公权力运作的公正和权威，最终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

针对屡禁不止的违规取酬问题，应当多管齐下、多方发力，扭住这种钻空子、耍花招的不良风气。一方面，对领导干部的警示教育显得尤为必要，特别是针对违规取酬、“吃空饷”的此类隐蔽违纪行为，更需要领导干部不断提升自身的廉洁意识，真正从根上断绝违法乱纪的念头。对违规兼职取酬者，要一查到底，深挖背后的真正原因。另一方面，强化制度的刚性约束，强化监督检查的实效性，要严格落实信息公开，整合党内监督和党外监督力量，尤其是畅通党员和群众对此类违规违纪行为的举报检举渠道，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再一方面，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清理规范，真正摸排党员领导干部违规兼职的数量，做到精准整治。同时，对各类违规兼职取酬现象，各级党委和纪委也要把自身的责任担起来，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此外，对于责任缺失的相关负责人，要强化问责机制，严肃追究其责任。

“甘蔗没有两头甜”，领导干部不要也不能妄想“两头占”，如若一意孤行，到头来必是竹篮打水“两头空”。即便付出劳动也仍属违规违纪。在守法和乱纪的警戒线上，一定要警钟长鸣，不要贪图满足私利的一时快活，否则等待的将是违规违纪的从严问责惩处。



公立科研院所为何要建立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 万士林

组织都过硬、都成为坚强的战斗堡垒。特别是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强国的背景下，科技创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科技自立自强对国家发展的战略引领和支撑作用越来越重要，公立科研院所承担的责任和使命越来越重要，加强公立科研院所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需要也越来越迫切。因此，加强公立科研院所基层党组织建设，迫切需要在公立科研院所建立起党委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发挥公立科研院所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

有利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是我们党历经千锤百炼而朝气蓬勃的成功经验，也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重拳反腐、铁腕反腐，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和执着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制定出台了一系列管党治党的党

内法规和制度，特别是2020年3月正式公布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对党委（党组）如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行了全面系统明确。《规定》明确规定党委（党组）在本单位（本系统）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这就要求公立科研院所的党组织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管班子、带队伍的职责。另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要融入到具体的科研业务工作中。而且，对于科研院所来说，科研业务活动中的廉政风险点是主要的，科研院所的党组织及其书记要承担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避免党建和业务“两张皮”。

为更好形成党政合力提供组织保证。科研院所职责主要在于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活动，为引领和推动

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活动，最核心的要素是人，科研院所的干部职工文化层次较高、创新意识较强、思维相对活跃、个性比较突出，这些特征使得科研院所的运行、管理有着自身的特点和规律。党委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强调的是党委发挥政治优势把方向、集体智慧作决策、组织优势保落实的作用，绝不是党委什么都管、包办一切，而且党委领导是集体领导，落实的是民主集中制原则；院所长负责强调的是院所长发挥专业优势提出方案、发挥行政优势提高效率，保障的是院所长对整个行政、科研工作的指挥调度权，这种体制机制设计是充分发挥党委作用、院所长作用的有机统一，更有利于形成党政合力。在具体运行过程中，公立科研院所党委要充分发挥院所长作用，善于把院所长提出的好思路、好做法通过组织程序转化为组织意图、组织决定，并在这种转化过程中集中集体智慧进行完善，然后发挥组织优势抓好工作落实；院所长要自觉接受党委领导，既牵头抓好科技创新工作，又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形成党委集体领导、院所长行政科研抓总，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运转的治理机制。

